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4]89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三	道河子镇悦宝	图餐厅(王建永)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案
行政处罚 当事人基 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悦宝餐厅(王建永)
		注册号	92654223MA77MYP08T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 /案情简 要	2024年4月3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悦宝餐厅经营使用的生姜进行抽检。经过抽样检验,"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合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本局于2024年5月30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4]89号《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 类型/适 用法律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不予处罚 的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内容	不予处罚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